

洛南县司法局文件

洛司发〔2022〕85号

洛南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和《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商政发〔2019〕8号）的规定，现就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清理内容

（一）清理范围：县政府及其部门、镇办政府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内容：

1. 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
2. 与证明事项保留或者精简审批事项不一致的；
3. 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
4.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的；
5. 与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不符的；
6. 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
7.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行政裁决事项的；
8. 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
9. 存在其他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与相关政策要求不符，以及规章或者文件之间不协调和相冲突情形的。

二、清理标准

对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清理：

（一）宣布失效：制定依据已宣布失效，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不再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二）废止：制定依据已废止，且不再出台新规定的；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

（三）修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与相关政策要求不符的；与改革精神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与其他规定存在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情形的。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清理时予以保留。

三、清理职责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分级负责”和“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实施清理。

（一）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清理范围和内容要求，对本部门起草的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附件 1），于 12 月 5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县司法局。

（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各部门按照清理标准和要求，自行开展清理，清理结果（附件 2）于 12 月 10 日前报县司法局。

（三）镇（办）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各镇办按照统一安排，组织开展镇办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于 12 月 10 日前将清理结果（附件 2）报县司法局。

清理工作结束后，县司法局对县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审核汇总，按规定报县政府审定。

四、清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实施。各镇办、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高质量完成清理任务。

（二）做好沟通衔接。要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清理工作。各镇办、各部门应主动与县司法局进行对接，及时研究解决清理中的问题，按时完成清理任务，并于12月5日前将清理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附件3）报县司法局法制股。

（三）确保清理实效。这次清理坚持应清尽清，对宣布失效、废止的文件，立即执行；对修改的文件，应在11月底前完成修改工作。清理工作结束后，各镇办、各部门应及时上报清理结果，清理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公示。

联系电话：7283011

传 真：7322148

QQ 邮箱：2703093103@qq.com

- 附件：1.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
2. 部门及镇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
3. 清理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字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清理结果	备 注

注：1. 清理结果分为宣布失效、废止、修改、保留四类；
2. 本表仅统计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3. 涉及“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内容的，请在备注栏中标注。

附件 2

部门及镇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填报地区：（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制定主体	本次全部清理结果（件）			本次清理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数（件）	备注
	宣布失效	废止	修改		
县级部门					
镇政府（街道办）					
合计（件）					

注：1. 涉及“营商环境”“生态保护”内容的，请在备注栏中标注；
2. 本表“县级部门”仅统计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附件 3

清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部门、镇办）：（盖章）

填报时间：

清理事项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备 注
规范性文件					

抄送：市司法局。
